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Lawin 联英律师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新世纪商务大厦 A 幢 501 室

Add: 5/F, Building A, New Century Plaza, Shangjiang Rd, Wenzhou, Zhejiang

Tel: 0577-55886333

Fax: 0577-88677778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浙联律非字第 0003-1 号

致：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公告》）。《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并说明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1日在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其国主持。经查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大会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大会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

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明。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16%。股东钱珏书面委托刘晓秋代理，所持公司股份总额为 93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676%。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以下用“序号加议案”表示具体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

案》

9.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大会公告》中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现场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15,437,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树浩、黄锋勇、刘晓秋回避了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

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42,05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捷峰

见证律师:

黄乐晓律师

见证律师:

陈根凤律师

2022 年 5 月 21 日